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1 行政处罚（共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以及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无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3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无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骗取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 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 第三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第四条第六项稽查定点医疗机构乱收费行为; 稽查和处理医疗保障相关人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药品、医用耗材行贿促销行为。	行政处罚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5	对骗取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 第三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6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 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 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 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 (二) 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 (三) 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 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 (五) 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3.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 第三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药械采购监管科	市级	

表2 行政强制（共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强制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3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家主席令第49号）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表3 行政给付（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支付医疗保障待遇（含3个子项）	1. 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4.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并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 5.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第七条第二款各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支付，并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由同级财政预算解决。 6.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医保〔2019〕101号）文件全文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86号）全文 8. 《泉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认定管理的通知》（泉医保〔2018〕91号）全文	行政给付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支付医疗保障待遇（含3个子项）	2. 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00号） 5.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政策的通知》（泉医保〔2019〕117号） 6.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0〕41号）	行政 给付	基金与待遇管理 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支付医疗保障待遇（含3个子项）	3. 支付医疗救助待遇	1. 《福建省城市医疗救助办法》（闽政〔2009〕22号）第九条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作为城市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机构，参照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为城市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城市医疗救助对象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城市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垫付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再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自付部分。民政部门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预付资金并定期结算。城市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合理设置封顶线。第十二条 第一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院方对其住院床位费、护理费给予减收 50%的优惠，大型设备检查费、手术项目费用给予减收20%的优惠。第十三条 城市医疗救助对象需转到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或因急诊、急救到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时，按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不得要求医疗救助对象支付按规定应予减免的费用。 2. 《福建省农村医疗救助办法》（闽政〔2009〕23号）第九条 新农合定点医院作为农村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机构，参照当地新农合规定的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为农村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农村医疗救助对象持新农合医疗证、身份证、低保证、五保证、优抚证、二代残疾人证等相关证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救助对象名单，按照农村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垫付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再与新农合经办机构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自付部分。民政部门向新农合经办机构提供预付资金并定期结算。农村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合理设置封顶线。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院方对其住院床位费、护理费给予减收 50%的优惠，大型设备检查费、手术项目费用给予减收20%的优惠。第十三条 农村医疗救助对象需转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或因急诊、急救到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时，按当地新农合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不得要求医疗救助对象支付按规定应予减免的费用。 3.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18号）中二、（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预决算、支付和管理；负责社会医疗救助经办业务；受委托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工作。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8〕1号）全文	行政给付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向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支付医药费用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3.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18号）中二、（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预决算、支付和管理；负责社会医疗救助经办业务；受委托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工作。	行政给付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3	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的支付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第八条第三款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人事、卫生等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86号）全文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关于泉州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4〕39号）全文 6.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18号）中二、（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预决算、支付和管理；负责社会医疗救助经办业务；受委托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工作。	行政给付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支付	无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六条第二款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帐管理。医疗费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2.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第八条第一款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医疗费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3. 《关于印发〈福建省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劳社〔2000〕33号）第八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就医，应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用药、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范围进行管理，超过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应自付。第十条 各统等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保证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不变的前提下，切实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支出，杜绝浪费。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泉州市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04〕55号）第六条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就医，应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用药、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范围进行管理。超过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由个人自付。第七条 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保证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不变的前提下，应切实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支出，杜绝浪费，主动热情地做好医疗费用报销等服务保障工作。 5.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18号）中二、（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预决算、支付和管理；负责社会医疗救助经办业务；受委托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工作。	行政给付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表4 行政监督检查（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含5个子项）	1.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监察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29号）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2.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监察措施：（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29号）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3.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监察措施：（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29号）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含5个子项）	4.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监察措施：（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29号）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5.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监察措施：（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29号）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含3个子项）	1.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2.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被询问人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3.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责令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表5 行政确认（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核定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2个子项）	1. 核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行政确认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2. 核定缴费单位申报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额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行政确认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2	核定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含2个子项）	1. 核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行政确认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2. 核定缴费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数额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行政确认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确定不按规定申报的用人单位应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额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行政确认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4	确定不按规定申报的用人单位应缴生育保险费数额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行政确认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表6 行政奖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符合条件的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18〕22号）第三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涉及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的跨地区举报，由两个或以上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相应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分别就涉及本统筹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4: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医保〔2019〕37号）第四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涉及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行政奖励	稽查科	市级	

表7 其他行政权力（共7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其他行政权力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2	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医保目录纳入规则并组织实施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四条第二项 按照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政策，制定并实施全市医保目录及支付标准。 3.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第一点第二段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在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医保基金的负担能力和管理要求，制定《药品目录》甲乙类药品相应的支付办法。	其他行政权力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药械采购监管科	市级	
3	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医保支付标准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六项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政策。 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支付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医疗服务价格科 药械采购监管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制定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6项“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省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制定；“辖区内省级以下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工作由其所属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负责。 3.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五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第三条第六项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政策。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支付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服务价格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制定并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政策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第6项“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省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制定；“辖区内省级以下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工作由其所属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负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6.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五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第四条第五项 负责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药械采购监管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稽查科	市级	
7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二项 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和管理。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费用,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稽查科	市级	

表8 公共服务（共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业务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86号）	公共服务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2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变更、注销等业务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公共服务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转移手续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 第十条 社会(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要指定窗口或专人,办理流动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登记和关系接续等业务。 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九项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全省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公共服务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手续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三款 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 3.《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86号)中 二、(一)2.参保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足25年的,或在本市实际缴费不足10年的,应按本人申报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时的上一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一次性补足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一次性补缴的基本医保费,全部进入统筹基金,不划入个人账户。	公共服务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5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业务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九项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全省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公共服务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6	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提取手续	无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第七条第(四)项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利息收入免征各种税费,基本医疗保险利息收入并入基金。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和继承。 2.《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18号)关于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市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预决算、支付和管理。 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九项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全省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4.《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86号)中三、(七)个人账户资金可结转、可随工作单位变更转移,可依法继承。	公共服务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定期告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权益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七款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第三条第十款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维护，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工作，提升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信息化水平。	公共服务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8	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及政策咨询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3.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七款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第三条第十款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维护，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工作，提升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信息化水平。	公共服务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表9 其他权责事项（共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一项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医疗服务价格科 药械采购监管科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2	研究拟订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一项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医疗服务价格科 药械采购监管科 稽查科	市级	
3	牵头制定城乡居民医保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八项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扶贫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叠加保险、精准补助、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负责医疗保障与补充医疗保障的衔接协调及补充医疗保险招投标的日常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市级	
4	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七项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9〕44号）第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中西医并举，基层、专科和综合医疗机构兼顾，方便职工就医的原则，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并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时，要引进竞争机制，职工可选择若干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处方在若干定点药店购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点药店购药药事事故处理办法。 3.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接受参保职工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4.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七项 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5.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16〕18号）中二、（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6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四项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配送规则和结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药械采购监管科	市级	
7	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险基金检查结果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稽查科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情况以及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基金与待遇管理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	
9	办理药品、耗材货款结算业务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一款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四项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配送规则和结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药械采购监管科	市级	
10	向第三人追偿医疗费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其他权责事项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11	对医疗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处理建议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稽查科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建立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四条 国家建立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短缺药品供求信息，对短缺药品实行预警，采取应对措施。 2.《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五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医疗服务价格科 药械采购监管科	市级	
13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第七项 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稽查科	市级	
14	信访工作	无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15	政府信息公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各县（市、区）分局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行政复议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家主席令第16号）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其他 权责 事项	办公室 各县（市、 区）分局	市级 、 县 级	